

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MH (主席)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王惠成先生

古偉冰先生

朱煥釗先生

李貞儀小姐，MH

吳啟泰先生

林小文女士

林玉華女士

林宇星先生

林松茵女士，MH

林港坤博士

姚嘉俊先生，MH

夏劍琨先生

區子安先生

郭宣彤女士

梁振邦先生

梁家瑋先生

陳壇丹先生

陳曉盈小姐

莫熹雯小姐

黃宇翰先生

黃寶儀女士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十五分

### 出席者

楊英瀚先生  
蔡明揚先生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李鏡品先生  
周秉謙先生  
楊鱗雯女士(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 列席者

李靜婷女士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劉何文慧女士  
  
蔡玉玲女士  
  
蔡忠偉督察  
  
黃慕詩女士

###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 未克出席者

葉淑娟女士

### 職銜

增選委員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社青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葉淑娟女士                   私人理由(緊急)

3. 社青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5/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提問**

林港坤博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弱勢及隱蔽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事宜  
(文件 SWYC 26/2025)

5. 成員的詢問及建議如下：

- (a) 認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在「及早識別弱勢及隱蔽長者」方面缺乏針對性措施，並且未有掌握沙田區內「未被識別」的隱蔽長者的具體數字；
- (b) 指出社署目前推行的計劃過於被動，大多依賴物業管理人員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來識別個案，然而，大部分前線人員缺乏專業培訓，或未能有效辨識有精神健康

問題或自殺風險的長者。欲了解社署有否評估相關措施及計劃的成效；

- (c) 欲了解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是否有主動接觸弱勢及隱蔽長者的相應服務，並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資源和服務；
- (d) 欲了解對於不願意求助的弱勢及隱蔽長者，社署有何具體策略，讓他們突破心理障礙和主動尋求協助；
- (e) 認為處理隱蔽長者問題需要系統化的數據驅動和社區參與和介入策略。欲了解署方未來會否考慮在沙田區額外增撥資源，為弱勢、隱蔽長者及高危人士提供及時支援和作適當跟進；以及
- (f) 成員分享關愛隊探訪區內雙老住戶的經驗，指出同一地址的雙老家庭在社署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只可登記其中一名長者為「被照顧者」，而另一名長者則只能登記為「照顧者」。建議優化有關登記系統，允許同一地址的兩名或以上長者獨立登記資料，以便社署更全面地掌握家訪信息。

## 6.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已為沙田區的關愛隊成員提供有關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和較高風險長者/家庭的培訓，內容着重簡單直接的方式，讓關愛隊成員易於理解；
- (b) 明白關愛隊成員未必具備專業社工的敏銳度，建議關愛隊在識別有長者的情況值得關注時，或如未能自行判斷其風險程度，可直接把個案轉介社署或區內社福單位的專業社工跟進；
- (c) 社署資助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一直有透過外展及社區網絡手法，識別/接觸獨老、雙老住戶及為隱蔽長者提供服務，並持續識別區內隱蔽長者，目前沙田區內已

識別的個案平均每月超過 600 宗，識別後亦會安排定期探訪，以跟進有關個案。除公共屋邨外，服務範圍亦盡量涵蓋私人樓宇的長者；以及

[會後備註：為了強化對有需要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及發動社會人士的參與，社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展「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以便有需要時可以及早聯繫社區資源，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由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社署把「護老同行」計劃擴展至涵蓋殘疾人士，並改稱為「與照顧者同行」計劃。及至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正式邀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的全港關愛隊參加「地區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透過關愛隊的探訪和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需要幫助的個案轉介給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跟進。由此可見，政府積極運用地區資源擴大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網絡。]

- (d) 解釋在「地區及關愛隊伍 -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住戶資料管理平台上，即使第二名長者登記為「照顧者」，其資料亦會被系統記錄，並傳送至社署的數據系統。舉例而言，若登記為「照顧者」的長者因病入住醫院，社署會透過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的試點計劃的數據對接，識別有關家庭需要支援，並透過照顧者熱線的服務同時向「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提供支援。由此可見，現行的登記方式已能掌握兩名長者的資料，並能觸發相應的支援機制。

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於沙田區的實施情況

(文件 SWYC 27/2025)

8.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申請過程繁複，對長者來說可能甚為困難，並分享在過去一年轉介的地區個案中僅有一宗成功申請社區券，指出計劃可能在執行上不到位；
- (b) 許多長者不清楚社區券計劃有眾多服務選擇，導致他們未能選擇最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項目。服務提供者在為長者進行評估時，可能未有深入了解其真實需要及提供服務的輪候資訊，建議服務單位提供更多資訊方便長者比較各項服務，並適時推薦輪候時間較短的服務項目，讓服務使用者可盡早受惠；
- (c) 即使長者獲得申請資格，他們仍需要填寫大量表格，難以自行處理，而服務單位也未能提供足夠協助，導致「有券無人用」的現象；以及
- (d) 建議署方應加強宣傳，向長者清晰說明各種社區照顧服務的分別，幫助他們選擇最切合自身需要的計劃。此外，應加強對服務提供者的培訓，確保他們能根據長者的情況提供合適的建議和協助，並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足夠支援。

9.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長者如向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社區券，社工會先為他們進行初步評估以了解其家庭背景和照顧狀況，及後根據情況再安排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以確定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需要，以及其所需的照顧及護理程度，為其申請適切的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如長者被評估為未

符合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條件，但仍有需要照顧服務，可與社工溝通評估結果，並尋求其他社區服務支援方案；

- (b) 關於部分發出的社區券未被使用，原因可能包括長者入院、身體狀況變差需要轉往院舍而不再適合使用社區服務，或長者仍在選擇或等待服務，導致社區券未能立即被使用，社署會讓長者有充分的時間去選擇合適的服務；以及
- (c) 有關申請社區券的行政工作方面，政府一直致力簡化流程，以減少長者的負擔。對於提供必需的申請文件如財務資料以評估其共同付款級別，長者的個案社工亦會提供協助，同時呼籲大家為長者提供更多的幫助和支援。

#### 10. 成員的補充意見如下：

- (a) 呼籲社署正視計劃中「有券無人用」和「有人無券用」並存的矛盾現象，並指出問題根源在於資訊不透明和長者選擇服務時支援不足；
- (b) 指出長者在面對多種服務選擇時可能會感到困惑。他們缺乏夠的信息和指導，需要明確的原則和建議，以便能夠作出合適的選擇。認為若沒有合適的協助，即使有再多的社工，也無法全面滿足長者的需求；
- (c) 提到不少轉介的個案等待時間過長，一直未能成功獲得社區券，這讓有需要的長者感到沮喪；以及
- (d) 建議社署加強對長者的服務宣傳，例如舉辦社區講座，讓他們了解可用的社會福利及服務選擇，或鼓勵服務提供者提供更深入的服務簡介，以便更好地協助長者。

11.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約兩成沙田區長者已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且被評估為合資格使用社區券，但因各種自身原因而暫時未使用服務；
- (b) 個案社工在長者申請社區券後會繼續跟進個案，並提供必要的幫助和輔導，以協助長者選擇服務。此外，社署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的社工亦可提供支援，幫助解答長者有關使用社區券或選擇服務的疑問；以及

[會後備註：社署補充解答的問題包括有關申請流程、因應長者個人情況建議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以及協助長者在有需要時轉換認可服務單位等。長者獲發社區券後，便可按需要聯絡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購買社區券服務。]

- (c) 認同資訊性講座有助提升長者對社區券及可選用的服務的了解，社署會繼續透過與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合作，推廣有關活動。

1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鄧開榮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國旗及區旗教育事宜  
(文件 SWYC 28/2025)

13. 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肯定學校和警方在懸掛國旗、區旗教育及相關工作上的成效；
- (b) 目前社區在懸掛國旗和區旗方面的做法水平參差，引起市民疑問。成員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可加強教育並提供指引，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各地區的做法符合規範，並

將學校懸掛國旗、區旗教育宣傳工作的成功經驗和做法擴展至社區；

- (c) 部分政府場所如運動場缺乏升旗的基本設施，例如旗杆和國旗，導致主辦機構需要向升旗隊或其他部門借用並搬運移動式旗杆和國旗；以及
- (d) 希望政府能在所有政府場所配備旗杆，以方便場地使用者在各種慶典和國慶活動中邀請專業的升旗隊來舉行升旗儀式，從而推動國民教育。

14.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通告第 6/2024 號《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訂明學校須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並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
- (b) 教育局已設有「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主題網頁(主題網頁)，為中小學提供學與教參考資源，包括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的簡介、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的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和參考網址。有關國旗及區旗升掛和使用的規範，以及在升國旗儀式和奏唱國歌時當守的禮儀，學校亦可參照《國旗及國徽條例》、經修訂的《區旗及區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就升國旗儀式中同時升掛國旗和區旗的安排。教育局已上載示範影片供學校參考；
- (c) 教育局已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網上資源平台；持續更新/增潤教育局主題網頁；編訂《國歌的學與教：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了解如何通過升國旗儀式的需要注意事項；以及
- (d) 按現行機制，教育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視學、學校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學校推行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相關教育的情況，並給予建議。

15. 香港警務處代表指出，所有警署均定期舉行升國旗儀式。如有需要，警方樂於提供有關升旗的資訊。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婉珮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事宜  
(文件 SWYC 29/2025)

17. 成員的續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社署提供有關沙田區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資料，從數據可見現時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過長，區內有長者在輪候入住資助院舍期間已經過世；
- (b) 關注長者及其家庭在輪候院舍宿位期間未能有效獲得足夠的社區支援。現時相關資訊繁多且零散，區議員在協助時也缺乏清晰的指引；
- (c) 建議社署整合並提供一份清晰、簡明的社區支援服務概覽，簡述服務及申請辦法，如照顧者津貼、暫託服務、社區券等，以改善資訊不透明的問題，讓區議員和長者能簡易掌握在輪候院舍期間可以申請的社區支援服務；
- (d) 欲了解社署會否有策略及方向，例如透過跨境安老或居家安老，縮短輪候時間並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
- (e) 關注沙田區中度智障人士宿舍輪候人數有上升趨勢，雖然平均輪候時間於過去三年略有下降，然而中度智障人士仍需等候約八年半，嚴重智障人士需等候九年半，時間較長。欲了解社署是否有支援措施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 (f) 留意到社署在二零二零年獲立法會撥款 200 億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設施，欲了解社署是否有計劃在沙田區內

購置物業以增加宿位，讓輪候的智障人士能入住本區院舍，方便家人照顧和探望；以及

- (g) 強調沙田區長者輪候安老院舍的時間過長，建議署方從源頭入手，增加對非政府組織的支援，並加快相關機構申請開辦安老院舍的審批進度，以增加宿位供應。

18.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認同目前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較長，社署會繼續採取積極的方法增加宿位及地區支援服務；
- (b) 政府有社區資源配套去支援長者在輪候院舍期間的服務需要。若有需要，長者可隨時轉為使用社區券購買社區支援服務，而轉用社區券不會影響其院舍輪候次序，個案僅轉入「非活躍」輪候冊，待有需要時可隨時申請轉回「活躍」輪候冊繼續輪候宿位；
- (c) 此外，政府尋找合適地點以設置殘疾人士院舍存在挑戰，需充分考慮社區的反應和需求。政府正透過整合和檢討現有服務，將舊有服務地點活化，提供更多綜合式服務名額，以滿足需求；以及
- (d) 政府會透過修訂契約、換地及私人協約方式批地，鼓勵發展商在新建私人發展項目中，加入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等福利設施，以從源頭增加服務供應。

19. 成員的續問如下：

- (a) 指出目前許多商場空置率很高，欲了解社署會否考慮在有關商場中租用或購置物業，以擴展殘疾人士的服務設施；以及
- (b) 欲了解過去三年，社署在沙田區設立服務地點的選址情況，包括遇到的社區意見和反對的個案。

20. 社署代表表示，社署已探討相關物業提供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可能性，但目前未能提供具體的數據，會後將再向成員匯報。

[會後備註：社署代表已向有關成員匯報相關資料，成員沒有其他提問。]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九月)

(文件 SWYC 30/2025)

2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九月)

(文件 SWYC 31/2025)

24.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6.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公布。

27.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六年一月